

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
号

等级：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2025〕105号 泉港机发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注销 南埔镇2家村卫生所的批复

南埔中心卫生院：

你辖区的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第三卫生所和泉港区南埔镇南埔村第三卫生所提交的关于《申请注销医疗机构许可证》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同意注销2家村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此批复后，2家村卫生所必须停止一切诊疗活动，并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公章上交区卫健局审批窗口。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